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138-GXGJ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七)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7809号-001、广西政采

[2025]17809 号-002、广西政采[2025]17809 号-003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
一、总 则	41
二、招标文件	4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 标	47
五、资格审查	
六、评 标	
七、中标和合同	50
八、验收	
九、其他事项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1
第一书 投诉斗 (枚式)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七) (GXZC2025-G1-003138-GXG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七)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138-GXGJ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七)

预算金额:分标1:372万元;分标2:57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372万元;分标2:571.5万元。

采购需求:分标1: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套;分标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 1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二)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 相关的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_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年月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常见问题"。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办事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常见问题-CA管理"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u>年月日9点30分</u>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通过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37000.00元;分标1:57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票据或保函、保险单原件;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1543 5100 035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8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工 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 0771-4915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新华

电 话: 0771-491595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 张艳芬 联系电话: 0771-4915599

公司邮箱: gxguojian@126.com 邮编: 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 预算 金额 (元)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1	心脏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断系 统	套	1	37200 00.00	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产科、妇科、浅表等临床应用,用于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教学工作,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	工业

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 1.1.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 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 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 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 ▲1.1.3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 ▲1.1.4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 区域尺寸≥21 英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 ≥1080p(1920x1080),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 单
- ▲1.1.5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 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且支持探头同系列产品通用1.1.6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 ▲1.1.7 动态范围≥300 dB
- 1.1.8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 1.1.9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 1.1.10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5级),支持所有探头
- 1.1.11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 ●1.1.1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7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7 段, B/M 可独立调节(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1.13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
- 1.1.14 穿刺引导功能: 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 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 1.1.15 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提高心超 医生易用性
- 1.1.16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儿童相控

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 探头)

- 1.1.17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 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 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 1.1.18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1.1.19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 1.1.20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 1.1.21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 2.1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 2.1.1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支持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 2.1.2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 2.1.3 支持实时相交互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 造影成像技术
- ●2.1.4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6 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 分钟(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3.1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 3.1.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 3.1.2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 4.1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 ●4.1.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无需转动探头,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1.2 支持二维、彩色、M型、TDI、负荷、心腔

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 5.1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 5.1.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 5.1.2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 6.1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 6.1.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 6.1.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 率和帧频
- 6.1.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 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 ●6.1.4心腔镜成像或类似成像技术,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新的容积算法,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显示,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6.1.5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 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 源位置、三维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 7.1 感兴趣区定量
- 7.1.1 高达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 7.1.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 7.1.3 生成时间一强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 7.1.4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 8.1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 8.1.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 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 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 9.1 心肌应变定量
- 9.1.1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 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32 条节段曲线,方便同 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 9.1.2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 10.1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 10.1.1 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 ESV, 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 10.1.2 支持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 ●10.1.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 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1.1 三维自动二尖瓣定量
- 11.1.1 三维模式下自动识别追踪定位瓣环和瓣叶结构,动态分析二尖瓣收缩期复杂的解剖结构
- 11.1.2 获得静态和动态模型可视化二尖瓣结构
- 11.1.3 支持自动和手动编辑二尖瓣模型
- 12.1 三维自动左心耳定量
- ●12.1.1 基于三维数据自动识别分析左心耳结构 (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2.1.2 可自动测量 LAA 开口最小和最大径,周长和面积等数值(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3.1 输入和输出信号:输入: DICOM,输出:内置 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14.1 探头规格

14. 1. 1

成人心脏探头:成像频率 1-5MHz 成人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 1-5MHz 儿童心脏探头:成像频率 2-9MHz 成人经食管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成像频率 2-8MHz 腹部纯净波探头: 成像频率 1-5MHz

血管探头: 成像频率 3-12MHz

▲14.1.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成像角度 120°, 20cm 深度时,帧速率≥ 82 帧/秒

凸阵,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38 帧/秒 线阵,全视野, 4cm 深度时, 帧速率≥ 74 帧/秒

- ●14.1.3 扇扫角度: 儿童相控阵探头角度≥119度(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4.1.4 心脏矩阵三维探头和经食管矩阵三维探 头阵元数≥2500 个(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 料)。
- ▲14.1.5 心脏矩阵三维和经食管探头实时三维成 像容积角度≥102*102 度
- ●14.1.6 支持线阵探头阵元数≥1900 个,频率 2 MHz 到 22 MHz,且深度≥13 厘米 (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5.1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 15.1.1 具备 2D、M型、彩色、PW、CW、TDI、造影、 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 15.1.2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 相交互的两幅图像
- 15.1.3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心腔镜、深度光源、及负荷超声
- 15.1.4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16.1 频率多普勒
- 16.1.1 最大测量速度: PW, 1.6MHz, 0°时, 血流速度最大≥9m/s; CW, 1.8MHz, 0°时血流速度最大≥28m/s
- ●16.1.2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6.1.3 频谱零位移动: ≥6 级

- ●16.1.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 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17.1 彩色多普勒
- 17.1.1 彩色显示角度: 10-120°选择
- 17.1.2 彩色显示帧数: 全视野, 18cm 深, 帧频 ≥18 帧/秒
- 17.1.3 组织多普勒帧频: 全视野, 18cm 深, 帧频 ≥110 帧/秒
- 17.1.4显示位置调整:彩色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 17.1.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级,黑/白与彩色 比较,彩色对比
- 18.1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 18.1.1 电影回放: ≥2000 帧,回放≥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100 幅
- 18.1.2 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 1TB 硬盘, CD/DVD、 以及 USB 接口
- 18.1.3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 信息进行存储
- 18.1.4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

▲二、配置清单

序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号			
1	高端心脏彩超主机	1	
2	左室心腔造影	1	
3	常规造影:腹部造影、血管造	1	
	影		
4	血管智能多普勒	1	
5	血流自动多普勒测量	1	
6	心脏负荷超声	1	
7	心肌造影选件	1	
8	实时三维成像	1	
9	心血管临床应用软件包 1		
10	腹部临床应用软件包	1	

	11	心腔镜成像	1	
	12	感兴趣区定量分析	1	
	13	内中膜厚度测量	1	
	14	TDI 定量分析	1	
	15	自动左室应变定量	1	
	16	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	1	
	17	三维自动二尖瓣定量	1	
	18	三维自动左心耳定量	1	
	19	成人单晶体心脏探头	1	
	20	儿童单晶体心脏探头	1	
	21	线阵血管探头	1	
	22	三维单晶体矩阵心脏探头	1	
	23	单晶体腹部探头	1	
	24	三维单晶体矩阵经食道探头	1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标准、规范:
-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
- 2、本项目中的货物,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4、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整套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2、技术服务要求: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

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 3、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 4、备品备件要求: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 5、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 民币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 3、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均导致投标无效。
- 4、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 (2) 第二期: 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3)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5、投标人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质保等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
-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序 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 预算 金额 (元)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	套	1	29750 00.00	一、设备名称: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二、数量: 一套 三、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血管、浅表小器官、泌尿、儿科、腔内等方面的临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4.1.1 ≥23 英寸宽屏高分辨率监视器,分辨率≥1920×1080,具备自由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多方位调节(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4.1.2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1.3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4.1.4 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4.1.5 数字化高分辨率汇绝灰阶成像单元 4.1.6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4.1.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4.1.9 数字化 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4.1.9 数字化 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4.1.10 解剖 M型技术,取样线角度可360°旋转及任意移动位置,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 M型,M型取样线≥3条,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4.1.11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所配置的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工业

- 4.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复合角度可调)
- 4.1.14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 4.1.15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 4.1.16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功能
- 4.1.17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 4.1.18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
- 4.1.19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 4.1.20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通过对二维 彩色多普勒进行立体渲染,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 及可视化效果,可以彩色血流、彩色能量、高精 细血流、超微细血流联合使用
- 4.1.21 具备多普勒频谱自动分析功能: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和冻结后自动包络、分析、计算
- 4.1.22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慢放倍率可实时调节,慢放速度可达原速度 1/10 (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 ▲4.1.23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三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 4.1.24 具备实时 3D (4D) 成像功能
- 4.1.24.1 具有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 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 位容积增强显示
- 4.1.24.2 具有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 4.1.24.3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层数及间隔距离可调节
- 4.1.25 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4,608,000
- ●4.1.26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1.26.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
- 4.1.26.2 具备应变曲线,应变平均值的时间变化 可实时显示于图形上

- 4.1.26.3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双平面、环扫等探头
- 4.1.27 具备自动血管内中膜厚度测量
- ●4.1.28 具备造影谐波成像功能, 具有双时间计时器(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1.29 具备自动胎儿颈项透明层厚度测量功能
- ▲4.1.30 具备自动胎儿心率测量功能:在 B 模式成像时,通过追踪胎儿心脏感兴趣区的运动,自动测量胎儿心率
- 4.1.31 具有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径线,预估胎儿体重,减少重复操作及检查时间。
- 4.1.32 具备超精微血流成像技术,采用智能特征空间自适应算法,分析和滤除与低速血流叠加在一起的组织运动伪像,通过背景组织信号剪影的方式提升显像,且较以往更低的血流检测阈值来提高极低速血流的敏感性和分辨率。
-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多普勒、频谱 多普勒)
- 4.2.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
- 4.2.2 M 型测量
- 4.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 4.2.4 产科测量与分析: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 ●4.2.5 妇科测量与分析:具备专业卵泡测量,报告中每侧显示卵泡≥10个(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2.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4.2.7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 4.2.8 乳腺测量与分析
- 4.2.9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可显示基于 Graf 分布的髋臼类型

- 4.2.10 NT 自动测量与分析
- 4.2.11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 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 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主机硬盘 ≥1TB,电影回放单元≥63500 帧
- 4.4 输入/输出信号:
- 4.4.1 输入: DVI、S 端子
- 4.4.2 输出: DVI、S 端子、复合视频
-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4.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4.5.2 支持 USB 存储器
- 4.5.3 兼容 DICOM 3.0
- 4.6 DICOM 网络连接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 5.1 系统通用规格:
- 5.1.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广视角、高对比度
- 5.1.2 操作面板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10.4 英寸
- ●5.1.3 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6 个(可激活4个) (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病人条件, 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条件
- 5.1.5 系统动态范围≥314dB
- 5.1.6 支持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
- 5.2 探头规格
- 5.2.1 频率:超宽频或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5.2.2 探头个数: 4 个,分别为腹部凸阵探头、超宽频凸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 、经阴腔内容积探头 头各一个
- 5.2.3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 5.2.3.1 腹部凸阵: 频率 1-6MHz
- 5.2.3.2 凸阵: 频率 2-8 MHz
- 5.2.3.3 腹部容积: 频率 2-8MHz
- 5.2.3.4 腔内容积: 频率 2-8MHz

- ●5.2.4 最大扫描深度≥40cm (请提供说明书或 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 可的佐证材料)。
- 5.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5.3.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 5.3.2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 5.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 变迹, A/D≥12-bit
- 5.3.4增益调节: B、M、D可独立调节
- 5. 3. 4. 1TGC 时间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
- 5.3.4.2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 5.4 频谱多普勒:
- 5.4.1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 5.4.2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 5.4.3 最大测量速度:
- 5.4.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9.9m/s
- 5.4.3.2 C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16m/s
- 5.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 5. 4. 5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 宽度 0. 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 5.4.6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 5.5彩色多普勒
- 5.5.1 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
- 5.5.3高精细动态血流
- 5. 5. 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 -30° $^{\circ}$ $+30^{\circ}$
- 5.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7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六、配置清单								
					序	名称及规格	数	
					号	石柳及 施帽	量	
					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主机	1	
					2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3	触控屏	1	
					4	自由驾驭的控制面板	1	
					5	电子扫描探头接口:6个(4个激活, 2个放置)	1	
					6	可偏向连续多勒 CW 及 3D 单元	1	
					7	DFI 血流成像软件	1	
					8	实时弹性成像软件	1	
					9	内-中膜(IMT)测量软件	1	
					10	造影成像软件	1	
					11	实时三维成像软件	1	
					12	颈项透明层 (NT) 测量	1	
					13	自动胎儿心率(FHR)测量	1	
					14	DICOM 网络通讯软件	1	
					15	超宽频凸阵探头, 1.0-6.0 MHz	1	
					16	超宽频凸阵探头, 2.0-8.0 MHz	1	
					17	腹部阵容积探头, 2.0-8.0MHz	1	
					18	腔内容积探头,2.0-7.0MHz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二)	套	1	27400 00.00	7.2 1177 7.27 7.117		工业	

- 4.1.3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 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 4.1.4 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 4.1.5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4.1.6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4.1.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4.1.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4.1.9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 4.1.10 解剖 M型技术,取样线角度可 360° 旋转及任意移动位置,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 M型, M型取样线≥3条,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 4.1.11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 所配的凸阵、线阵探头 (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 像证明文件)
- 4.1.12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4.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复合角度可调)
- 4.1.14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 4.1.15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 4.1.16 自动声速校正功能
- 4.1.17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 4.1.18 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 4.1.19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 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 4.1.20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通过对二维 彩色多普勒进行立体渲染,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 及可视化效果,可以彩色血流、彩色能量、高精 细血流、超微细血流联合使用
- 4.1.21 具备多普勒频谱自动分析功能: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和冻结后自动包络、分析、计算
- ▲4.1.22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
- 4.1.22.1 慢放倍率可实时调节
- 4.1.22.2 慢放速度可达原速度 1/10
- 4.1.23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
- 4.1.23.1≥三种模式可选, PW&PW、TDI&PW、

TDI&TDI

- 4.1.23.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 4.1.23.3 无需启动测量按键,自动获得 E/e'测量分析
- 4.1.24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4.1.25 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4,608,000
- ●4.1.26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1.26.1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可进行任意两个区域间应变比的计算
- 4.1.26.2 具备应变曲线,应变平均值的时间变化可实时显示于图形上
- 4.1.26.3 具有自动选帧功能,可自动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
- 4.1.26.4 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即可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
- 4.1.26.5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双平面、环扫等探头
- ●4.1.27 具备自动血管内中膜厚度测量:通过在血管长轴设置感兴趣区 ROI,可自动提取 IMT 厚度及多点的平均值 (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4.1.28 具备造影谐波成像功能
- 4.1.28.1 具备两种造影特异性成像模式:宽带造影谐波成像和组织抑制造影谐波成像
- 4.1.28.2 具有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 4.1.28.3 具有双时间计时器(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 4.1.28.4 具有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
- 4.1.28.5 具备高帧频造影成像
- 4.1.28.6 双幅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 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需提供机器实际显示图像证明文件)
- 4.1.28.7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及腔内探头,可满足临床对于腹部、妇产、

乳腺、心室腔、前列腺等需求

- 4.1.29 具备超精微血流成像技术,且较以往更低的血流检测阈值来提高极低速血流的敏感性和分辨率。
-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多普勒、频谱 多普勒)
- 4.2.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
- 4.2.2 M型测量
- 4.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 4.2.4产科测量与分析
- 4.2.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4.2.6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 4.2.7 乳腺测量与分析
- 4.2.7.1 具备专业乳腺测量软件包
- 4.2.7.2 具备乳腺占位分布图
- 4.2.8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 , 可显示基于 Graf 分布的髋臼类型
- 4.2.9IMT 自动测量与分析
- 4.2.10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 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主机硬盘 ≥1TB,电影回放单元≥63500 帧
- 4.4 输入/输出信号:
- 4.4.1 输入: DVI、S 端子
- 4.4.2 输出: DVI、S端子、复合视频
-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4.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4.5.2 支持 USB 存储器
- 4.5.3 兼容 DICOM 3.0
- 4.6 DICOM 网络连接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 5.1 系统通用规格:
- 5.1.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广视角、高对比度
- 5.1.2 操作面板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

屏,尺寸≥10.4英寸

- ●5.1.3 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6 个(可激活4个)(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5.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病人条件, 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条件
- 5.1.5 系统动态范围≥314dB
- 5.1.6 支持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
- 5.2 探头规格
- 5.2.1 频率: 超宽频或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5.2.2 探头个数: 5 个,分别为腹部凸阵探头、高 频线阵探头、超宽频线阵探头 、微凸探头、中央 凹槽专用穿刺探头各一个
- 5.2.3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 5.2.3.1 腹部凸阵: 频率 1-6MHz
- 5.2.3.2 高频线阵: 频率 2-12 MHz
- 5.2.3.3 高频线阵: 频率 5-18MHz
- 5.2.3.4 微凸探头: 频率 2-10MHz
- 5.2.3.5 中央凹槽专用穿刺探头: 频率 1-5MHz
- ●5.2.4 最大扫描深度≥40cm (请提供说明书或 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 可的佐证材料)。
- ●5.2.5 微凸探头,扫描角度≥200度, (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 ▲5.2.6 中央凹槽专用穿刺探头,穿刺角度分别为0度、15度、30度。
- 5.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5.3.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 5.3.2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 5.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 变迹, A/D≥12-bit
- 5.3.4 增益调节: B、M、D 可独立调节. TGC 时间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 5.4 频谱多普勒:
- 5.4.1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 5.4.2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 5.4.3 最大测量速度:
- 5.4.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9.9m/s
- 5.4.3.2 C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16m/s
- 5.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 5. 4. 5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 宽度 0. 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 5.4.6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 5.5彩色多普勒
- 5.5.1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
- 5.5.3 高精细动态血流
- 5. 5. 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 -30° $^{\circ}$ $+30^{\circ}$
- 5.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7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六、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 主机	1			
2	显示器	1			
3	触控屏	1			
4	自由驾驭的控制面板	1			
5	电子扫描探头接口:6个(4个激活,2个放置)	1			
6	可偏向连续多勒 CW 及 3D 单元	1			
7	DFI 血流成像软件	1			
8	实时弹性成像软件	1			

9	内-中膜(IMT)测量软件	1	
10	造影成像软件	1	
11	DICOM 网络通讯软件	1	
12	超宽频凸阵探头,1.0-6.0 MHz	1	
13	超宽频线阵探头, 2.0-12.0 MHz	1	
14	超宽频线阵探头,5.0-18.0 MHz	1	
15	微凸阵探头,2.0-10.0MHz	1	
16	中央凹槽专用穿刺探头,1.0-5.0	1	
16	MHz	1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标准、规范:
-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
- 2、本项目中的货物,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4、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整套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原厂整套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2、技术服务要求: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 3、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天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

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 4、备品备件要求: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 5、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 3、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均导致投标无效。
- 4、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 (2) 第二期: 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3)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5、投标人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一、进口产品说明

其他说明

□本表的第_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2项货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二)"。(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如有请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 质保等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
-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20005201040000068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工则以由 知化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流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级》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15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4	媒体发布渠道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		
		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13. 1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		
		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		
		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复印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		

-	-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
	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
	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该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
	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
	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
	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
	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在: 1. 法定代表人投权安托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安托代理人金子,开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组成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
	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
1	

		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担从文件组出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一、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 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 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险单(包含电子保单)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 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 17楼1703号房,收件人:潘新华,联系方式:0771-4915533)将单独密封 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原件提交给采 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文件是交数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是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被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势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被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第旧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处证金的追还。 1、未中标人的技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事发出之目起5个工作目内退还,退还方式处理。 (1)采用极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起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立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起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层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由具的保函、保险单层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由具的保函、保险单层件退还手续。 2、排下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问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目内追还主要。 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年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上至文件。 按数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本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规定),不可涂设并在规定加益公章处加益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被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展密封方式。电子技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本代输过产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本代输过产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本代输过产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本代输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本代输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本代输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面顶房采购云平台"投滤。 21. 21. 22. 22. 22.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由的投标保证金。被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本票、保商、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支票、汇票、本票、保商、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商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目起5个工作目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贩方式的,以转贩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贩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商、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商、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商、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适选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目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中标人。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技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者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规定),不可改改并在规定加查公章处加值电子公章,看则投标文件的,竟标无效。 本传输递交电子报标文件的,竟标无效。 证据标公告 按标处由时间 投标效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效件提交起上时间 投标效应由 按标处合告 按标处点 证据标公告 按规格公告 证据标公告 证据标公告			
3、文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文票、汇票、本票、保涵、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彩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贩方式的,以转贩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投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投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投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投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转代表,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或为报外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资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资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资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资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规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益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看到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要对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提知标公告 提知标公告 提知标公告 提知标公告 提知标公告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商为有条件保商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故剪、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遇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商、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疾商、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基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也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也子文件。 19.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规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益公章处加益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被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规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益公章处加益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也予版索对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本生特通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提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详见招标公告 接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详见招标公告 接标文件提交起。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特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末中标人。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末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			
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商、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商、保险单序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末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视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末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视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对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4) 在收益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选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末中标人。 投标文件逾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末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报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本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提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点点 按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末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技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上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上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上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提见招标公告			
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 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 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 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视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 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 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详见招标公告 按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水件提交起止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从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
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 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
20			生成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机标文协由乙烯面表	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2. 投标文件电子放密封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20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0	[] [] [] [] [] [] [] [] [] []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1.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尤效。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无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91 1		详见招标公告
世界	21.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
2. 11	允许负偏离项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不限</u> 项。
30. 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 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 的情形,确定中标人 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方式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
35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

		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
		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
		行等额赔偿。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20005201040000068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 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771-4915959</u>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38. 2. 1	方式	(2) <u>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u>
		联系电话: <u>0771-2238655</u> ,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8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务时间	00_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38. 3. 1	投诉受理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支付。
	不购 代理页文刊刀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口平项百个权权代程服分员。
		1、☑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40		_(□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计
		<u>算收取</u>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下浮 3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典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银行账号:8001 1543 5	見行股份有限		⊥南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技不处标文件格式的先后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制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以形成时间在后,以形成时间在后,由来购人或者来购价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和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	用于招标投标员	际 段的规定 评标段的规定 可一组 " 一	下,接更正公告 平标标准、拟 牛中就不同同同同同同时 次告)规定 次前述规定。 次前述规定。 次前述规定。 次前述规定。 次前,《	(澄清公告)、 签订的是或 项的规定或不 本之间有不 不 的的招标 的的招标。 不 的, 是 新 的, 是 新 的, 是 , 的, 是 , 的, 是 ,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 。 。
41. 2	其他释义	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 1.本招标字件中描述投权 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 的财务章、和章、现实或 及银行的转账。他组招标文的 及银行的为其他组招标文的 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 3.本招标文件的开 3.本招标主生人,本的一样, 证法 等其他形式均 4.自然人投标的,称的"是 5.本招标文件所称""超过""是	京体管的 医牙唇	",章卞本是与"个签章,是除、章访招指投是人字处"相相相同其体。由以为的投名。由以为的投名。自内内的人。有人	度国对特别 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们就是一个人,我们们就是一个人,我们们就是一个人,我们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定外,投标人、业务专用章。 表人 营业 人 大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 18.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4)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6.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8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9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_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 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适用于分标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评分标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
			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 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8)特别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你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
			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36分,标注"●"号的技
		响应得分(满	术参数(共12条),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1项(条)
		分 36 分)	加 3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
			满足的,每有 1 项(条) 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36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
			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技术分		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的有利
2	(满分 62		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2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
		(满分8分)	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二档(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
			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 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
			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
			技术服务等内容。

			三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
			 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应急方案(满 分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二档(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如:生产应急、运输应急、交付应急、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应急),且能罗列具体针对性的措施的。 三档(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要求;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如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形象受损,有明确的应急事件处理和预备人员。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2分):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12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的(以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3	商务分(满	信誉及业绩(满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任意标的产品)通过 IS09001 系列

分8分)	分3分)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0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0.5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
		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业绩,每提
		供1个业绩证明得0.3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运归钿 /归ぬ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保修期)(5年)的基础上,每有其中1个标的
	质保期(保修	产品保修期每延长6个月得0.5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要单独承诺
	期) (满分3	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承诺函为准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	满分3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
		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またた ハ (o ハ)	分。
	政策分(2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
		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
		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
		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3)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_ H 1~3
项目编号:	_
计划编号:	_
采购人:	_
中标供应商:	_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货物需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分标

序	标的	商标	规格	生产	数	单位	单价	金额
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量		(元)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 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 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__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__采购人指 定地点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需求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整套质保期不低于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 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2000520104000006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 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 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u>5</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 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1.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货物需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74 1 1	_ ~	- 11 H L1	ш 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系	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	号:)的约定,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中村	际(或成交)供应商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
:						
序号	名称		2格、标准及配置 ·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计计						
计大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证 料是否齐全、应有的	式等方面是否违		·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						
参与验收其何	也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为	交)供应商签字或盖 章	î;	采购人的意见(盖	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В П		年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 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
须提	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幸方面的材
料…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	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体投标或者
投标	: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	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 37 Hb /N am lu 1b b 4tb \

致:			(米购代埋机构名称)			
	我方愿	意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
贵方	7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	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 的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	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4,共同参
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名	三头人。	
4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	(合体各成员负	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纲	扁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
体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	旦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力	ル、组织和
协调	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	签署和盖章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	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
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4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į	5、本联合体中 <u>,</u>		(某成员单位名称)	<u>为</u> (请填写: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	司总金额的%。【g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	微型企业
的,	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 如联合体成员	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	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三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7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	《合体成员和采》	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ì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	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空的,应附
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	人名称:		(公章/电子	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成员-	一名称:		(公章/电子	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成员	二名称:		(公章/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线	交或细化。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
单位	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至,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o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3.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相关业绩,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列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	配置清单	(页码)
	三、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页码)
	四、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	(页码)
	五、	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	(页码)
	六、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	(页码)
	七、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页码)
注:	以上	· 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才	召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分标号(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页码)
Ξ、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	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了贵方组织的		页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现正
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	是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	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で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	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为	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	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提?	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	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为	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	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	,提交货物成果时
间(无分标时填写)_	,提供本	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适"货物需求"中的相	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均	真写) :			
分标报价为(大	(写)人民币	元(Y	_元),提交货物成果同	村间:;
分标报价为(大	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货物成果	村间:;
2、我方同意自本	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付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	项知前附表"第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	示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	是内容完整、真实和	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力	 一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生	卡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且备《中华人民	是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 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	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答章):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组	编号: _			
投标丿	【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	计(包含税费等	等所有费用):(大写	6)人民币			(Y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具体填写标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口钳。	

口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